文藻外語學院國小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半年活動計畫

壹、實習歷程設計原則

一、 循序漸進：由準備而導入，由導入而觀摩見習，由觀摩而綜合實習，在綜合實習中反省統整。實習學生應先觀摩學習，再實作演練，後反省思考，以增進教學知能與省思探究能力。

二、 定期回饋互動：文藻外語學院與特約實習學校、特約實習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與實習學生，應就實習內容定期檢討，隨時回饋修正。

三、 人性化輔導：協助實習學生充分瞭解實習目標與內涵，覺察心理壓力與工作負擔，適時提供必要協助或輔導，以增進其專業知能與精神。

貳、準備階段

一、 時間安排：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

二、 實習內容與活動

（一）教學與導師實習

1. 認識特約實習學校的辦學方針、學校特色、法令規章、學校文化、學生文化、社區文化及作息時間，並參閱學校舊行事曆。
2. 熟悉特約實習學校的各項教學設備與教具、媒體目錄、借用辦法。
3. 了解該縣市教育發展計畫、學校發展計畫、教育簡介及有關書刊。
4. 熟悉學校環境，辦公設備與場所。

（二）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1. 認識各處室業務及其辦理流程。
2. 參加各縣市政府所辦理的新進教師研習及其他研習活動。
3. 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的較長期性集中研習。

三、 配合事項

（一）實習學生宜主動積極向特約實習學校有關人員請益。

（二）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之研習活動，以安排在寒、暑假為原則。

參、導入階段

一、時間安排：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2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

二、實習內容與活動

（一）教學與導師實習

1. 認識實習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成員及實習輔導教師。
2. 認識導師工作，閱讀各項有關導師工作資料。
3. 瞭解導師如何進行開學前的級務準備工作。
4. 了解各階段教學實習科目內容。
5. 研擬所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或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教具。
6. 熟練校內各項教學設備使用方法。
7. 收集實習班級學生與有關資料。
8. 與實習輔導教師擬定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

（二）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1. 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和行事曆。
2. 列席參加學期各項行政會報或教學研究會。
3. 認識導護工作，例如，閱讀校內導護計畫、導護編組、導護須知等文件、資料。
4. 由特約實習學校推薦參加校外有關教育之進修活動。

三、配合事項

（一）實習學生應於八月底/二月底前，擬定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特約實習學校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肆、期初觀摩見習

一、時間安排：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二、實習內容與活動

（一）教學與導師實習

1.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的班導師工作。例如，班、週會之主持與規劃，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升降旗與用餐之指導，學生綜合資料與晨檢資料之填寫，學生自治組織的產生與訓練，學雜費用之代收，親師溝通技巧，偶突發事件之處理等。
2.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任教班級或科目之教學，觀摩其教學技巧、教學方法、師生溝通技巧、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教學評量方式等。
3. 徵得實習輔導教師以外教師同意，每週觀摩其他年段教學至少一節。
4.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批閱學生作業。
5.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
6. 一、二週後，可排每週四至六節的教學。

（二）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1. 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各處室會議或行政會議。
2.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某項行政工作；但不直接擔任承辦工作。
3. 見習實習輔導教師的導護工作。
4. 跟隨實習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
5. 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6. 協助校內所舉辦的學藝、體育、生活教育等競賽、社團或輔導活動。
7. 參加第一次實習教師輔導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得失。

三、配合事項

（一）以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班導師工作與教學技巧為主。

（二）設計教學觀摩檢核表，供實習教師自我檢核教學成效。

伍、期中觀摩見習

一、時間安排：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二、實習內容與活動

（一）教學與導師實習

1. 繼續觀摩實習輔導教師的教學。
2. 加重實習學生任教時間至每週八至十節。
3. 繼續觀摩實習輔導教師的導師實務工作。
4. 徵得實習輔導教師以外教師同意，每週觀摩其他年段教學至少一節。

5.撰寫實習指導教師指定之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二）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1.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或學年會議。

2.繼續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

3.在實習輔導教師在場指導下，擔任導護工作。

4.配合行政助理工作，參與籌備或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社團活動。

5.配合行政助理工作，參與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6.參加校內進修活動。

7.參加第二次實習教師輔導工作小組會議。

三、配合事項

（一）實習學生擔任教學時間，以安排在週一、週二、週四、週五較佳。

（二）實習學生得依專長協助學校發展特色。

陸、綜合實習（11 月~1 月/5 月~7 月）

一、時間安排：11 月~1 月 15 日/5 月~7 月 15 日

二、實習內容與活動

（一）教學與導師實習

1. 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擔任每週十至十二節的教學工作。
2. 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處理級務與從事導師實務工作。
3. 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參加家庭訪問或親師座談活動。
4. 徵得實習輔導教師以外教師同意，每週觀摩其他年段教學至少兩節。
5. 期末（十二月/六月）做一次校內教學觀摩演示教學，教學後回答問題，並邀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作為學年評量試教的主要依據。
6. 撰寫心得報告或省思報告，同樣列為學年評量的重要資料。

（二）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1. 擔任新處室的行政助理工作。
2. 在合格教師現場指導下，擔任導護工作。
3. 列席參加擔任行政助理之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校內進修活動。
4. 負責規劃某項學藝競賽活動。
5. 參與學校的生活教育競賽活動。
6. 參與指導某項學生社團活動、課外活動、分組活動。
7. 在輔導室人員指導下，參與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8. 參加每學期兩次的實習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得失。每次小組會議亦可安排實習輔導教師或校內其他優秀教師作專題報告。

三、配合事項

(一)彙整實習歷程檔案資料，提供特約實習學校與實習指導教師，俾供評量參考。

(二)行政助理工作，在同一時期內，以不超過一項為原則。

柒、結束階段

一、時間安排： 1 月 16 日~1 月 31 日/7 月 16 日~7 月 31 日

二、實習內容與活動

（一）教學與導師實習

1. 徵得實習輔導教師以外教師同意，觀摩其他教師教學。
2.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助理。

（二）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1. 擔任處室的行政助理工作。
2. 參與校方安排的各項教師甄試研習活動。

三、配合事項

（一）實習學生因故需於一月中/七月中提前結束實習，需個別事前申請經實習學校，及本校同意後，方可結束實習。

（二）實習學校，請在本月份針對實習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需要，予以專案輔導，並給予必要的協助。